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80号

关于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;

康俊学,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、总 经理;

韩松霖,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于2015年8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5城六局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,但其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,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,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,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 10 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康俊学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韩松霖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康俊学,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韩松霖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4 月 17 日